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年報	每年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報	表號	30291-90-01

## 臺南市政府訴願決定統計表

中華民國 110 年

單位：件

總計	決定結果	不受理	駁回	撤銷原處分	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	部分撤銷部分駁回	部分駁回部分不受理	移轉管轄	再審駁回	再審不受理	自行撤回	部分撤銷部分不受理
738	738	169	470	4	43	1	10	1	2	9	27	2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編製

資料來源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行政救濟科依訴願審議管理系統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主計處統計科，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上傳送至「臺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」。

